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

個別授課教師更換辦法

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1 年 0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5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適用原則

- (一)主修：七年一貫制學生七年在學期間申請更換教師以二次為限。
- (二)選修樂器：「選修樂器(一)~(六)」修課期間申請更換教師以一次為限；「選修樂器(七)~(十)」亦同。
- (三)第二主修：四至七年級在學期間，申請更換教師以一次為限，且須於四升五年級或五升六年級時申請。

二、申請辦法

- (一)申請更換教師須在公告期間（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）按規定填寫「個別授課教師更換表」（如附表）。
- (二)申請更換教師須先經原授課教師及新授課教師簽章認可，學生再將此申請表送交排課老師，後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完成程序。

三、若個別授課教師因故離職，需委由系辦公室安排教師者，學生亦須填寫「個別授課教師更換表」，但不列計更換教師次數。

四、如有其他特殊情形，須經系主任同意，方得填具此申請表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另訂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☐主 修
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____學年度☐選 修 個別授課教師更換表
☐第二主修
 (※請勾選)

2019/05/08

班 級	學 號	姓 名	樂 器
原教師簽名		新教師簽名	
說明	1. 適用原則 (1)主 修：七年一貫制學生七年在學期間申請更換教師以二次為限。 (2)選修樂器：「選修樂器(一)~(六)」修課期間申請更換教師以一次為限；「選修樂器(七)~(十)」亦同。 (3)第二主修：四至七年級在學期間，申請更換教師以一次為限，且須於四升五年級或五升六年級時申請。 2. 申請辦法： (1) 請在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時間內辦理。 (2) 申請更換教師須先經原授課教師及新授課教師簽章認可。學生再將此申請表送交排課老師，後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完成程序。 3. 專任教師超授時數（包括校外兼課）不超過四小時；兼任教師在本校總授課時數不超過十小時。若教師授課時數不符合上述規定，則此申請無效。		
排課老師簽章 並加註意見			
系主任簽章 並加註意見			